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2号

关于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、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（东山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、泵站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宜昌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、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 PPP 工程（东山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、泵站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 4 月，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东山水质净化厂 1 座，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/d，建筑物

包括新建粗格栅进水泵房、细格栅间及应急水池、曝气沉砂池、生物池及鼓风机房、二沉池、高效沉淀池、生物滤池、接触消毒池、巴氏计量槽及回用水泵坑、除磷加药间、消毒加药间、污泥泵房及脱水车间、除臭单元、综合楼、环保教育展厅及化验中心、检修中心、食堂、宿舍等配套基础设施。

该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8.32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7.58hm^2 ，临时占地 0.74hm^2 。项目总挖方 18.86万 m^3 ，总填方 11.11万 m^3 ，表土回覆 0.5万 m^3 ，弃方 7.25万 m^3 。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，2025 年 4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.32hm^2 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324.22万元 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7.13万元 、植物措施投资 954.68万元 、临时措施投资 53.91万元 、其他投资 68.5万元 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，做好表土剥离、保存和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。在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(六)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

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抄送:宜昌高新区发展服务中心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